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同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11,1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882,546,777 元人民币变更为 875,635,677 元人民币，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